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4月22日及2024年7月5日，本公司分別訂立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及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交通銀行分別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兩筆結構性存款。於本公告日期，向交通銀行收購的結構性存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70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交通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未償還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根據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認購結構性存款於相關時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該等認購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7月5日，本公司訂立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交通銀行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交通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70百萬元。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訂立前，本公司於2024年4月22日與交通銀行就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訂立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其於相關時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

協議日期	2024年4月2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交通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89天（掛鈎黃金看漲）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170百萬元
生效日期	2024年4月24日
到期日	2024年7月22日
結構性存款的期限	89天
預期年化浮動回報率	每年1.65%、2.80%或3.00% 交通銀行保證最低年化回報率為1.65%。
掛鈎標的	於上海黃金交易所公佈的上海金上午基準價

提前終止 根據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的權利。

交通銀行有權提前終止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惟須於提前終止日期前在其官方網站或分行發佈信息公告。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到期或被交通銀行提前終止後一次性支付。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

協議日期	2024年7月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交通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182天（掛鈎匯率看漲）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200百萬元
生效日期	2024年7月8日
到期日	2025年1月6日
結構性存款的期限	182天
預期年化浮動回報率	每年1.65%、2.70%或2.90% 交通銀行保證最低年化回報率為1.65%。
掛鈎標的	日圓兌美元匯率（如彭博BFIX頁面所示）

提前終止

根據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的權利。

交通銀行有權提前終止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惟須於提前終止日期前在其官方網站或分行發佈信息公告。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到期或被交通銀行提前終止後一次性支付。

董事認為，有關認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對價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認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乃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並未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或本公司配售新H股（已於2024年5月16日完成）的所得款項。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腫瘤學、免疫學及其他治療領域的新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交通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股份制有限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8）上市。交通銀行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及金融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經考慮（其中包括）(i)具有浮動回報的保本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的性質，(ii)預期回報率，及(iii)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的短期性，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認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將獲得高於一般商業銀行存款的回報，並且有利於提高本集團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董事認為，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交通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未償還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根據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認購結構性存款於相關時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該等認購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8）上市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24年4月22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節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24年7月5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節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及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	指	交通銀行根據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結構性存款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4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執行董事葛均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曾學波先生及李東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